#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二十七

綠營

禁衛

陵寢禁止種地樵採

陵寢後龍風水禁內失察偷砍海樹議處拏獲議敘

失察圍場偷砍打牲

圍場柵木三十里以內不准開店墾地

陵寢禁止種地樵採

一

陵寢有關風水地方豎立紅樁外留火道二十丈禁止樵採種地守口弁兵不時巡查如有縱民犯禁及自犯禁限者照違

制律從重治罪如該管上司失察弁兵縱民樵採降一級調用（公罪）失察弁兵自行犯禁樵採降二級調用（公罪）其火道以外聽民自便各口樵採種地民人領取地方官印票守口官弁

驗票放行按季報部查覈如夾帶違禁貨物守口官弁明知故縱者革職（私罪）失察者降一級調用（公罪）其給票驗票書役兵丁有需索等弊者照關津留難律治罪贓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一陵寢禁地紅椿界內及白椿青椿界內遇有乾風折樹株該管文武官弁隨時報明上司轉報該管大臣勘驗登記咨報禮工二部及承辦衙門

過修整火道內撥房橋梁等項酌量取用如有不敷於青樁外請覓採取倘有在青樁內擅行剪伐及匿報者該大臣等參奏將該管官兵治罪上司分別懲處

陵寢後龍風水禁內失察偷砍海樹議處拏獲議敘

一

陵寢後龍風水禁內盜賊潛入偷砍海樹查係紅樁界內者將失察之專汛兼轄統轄各官均革職公罪兵丁責革治罪總兵降三級調用公罪提督降二級調用公罪如係白樁界內偷砍海樹者將失察之專汛官革職公罪兵丁責革治罪兼轄統轄官各降三級調用公罪總兵降二級調用公罪提督降一級調用公罪

若係青椿界內偷砍將樹者將失察之專汛官降三級調用 公罪 兵丁責革治罪兼轄統轄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 總兵降一級調用 公罪 提督降一級留任 公罪 青椿以外官山界內偷砍樹株者將失察之專汛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 兵丁責革兼轄統轄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總兵降一級留任 公罪 提督罰俸一年 公罪 至各界專汛失察鄰汛拏獲盜犯者除專汛官仍照各界本例議處外其兼統及提

督總兵各官均照鄰境獲犯之例減等議處
至汛弁得財包庇或得財通信致盜賊遠颺
者無論紅椿白椿青椿等處均革職私罪交
刑部從重治罪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如該管
上司明知徇隱者革職私罪若僅止失察者
照本例上加一等議處其竊賊潛入並未傷
損樹株經別汛官兵拏獲者將失察之專汛
兼轄統轄各官分別紅椿白椿青椿內外照
鄰境獲犯之例減等議處

一

陵寢後龍風水禁內盜賊潛入並未傷損樹株即由本汛官弁拏獲首犯者給予加一級拏獲夥犯者每一名給予紀錄一次兵丁首先拏獲首犯者賞銀八兩幫同拏獲者賞銀四兩拏獲夥犯一二名者賞銀四兩拏獲三名以上者賞銀八兩幫同拏獲者減半賞給若本汛樹株已被盜砍之後該管官兵始將賊犯捕獲者以功抵罪免其查議毋庸議賞至鄰汛官

兵能於隔汛地界將賊犯拏獲而樹株尚未
被砍者拏獲首犯給予加一級紀錄二次拏
獲夥犯者每一名給予紀錄二次按名遞加
兵丁首先拏獲首犯者賞銀十兩記大功一
次幫同拏獲者賞銀五兩記功一次拏獲夥
犯一二名者賞銀五兩拏獲三名以上者賞
銀十兩幫同拏獲者減半賞給若本汛官兵
疎於防範樹株已被盜砍而鄰汛官兵能將
首夥各犯查拏就獲應照格優獎拏獲首犯

者以應陞之缺即行陞用先換頂帶拏獲夥
犯一二名者給予加一級拏獲三名以上者
給予加二級兵丁首先拏獲首犯者賞銀十
六兩以外委拔補幫同拏獲者賞銀六兩記
大功一次拏獲夥犯一二名者賞銀六兩記
功一次拏獲三名以上者賞銀十二兩幫同
拏獲者減半賞給其奉文派委巡查之官如
能緝捕賊犯者應查明指派汛地與拏獲處
所亦分別本汛鄰汛樹株已砍未砍比照一

律壓賞如有妄拏者即照妄拏平民例治罪

失察圍場偷砍打牲

一承德府屬地方民人潛入圍場偷打牲畜逕圍場總管拏獲即會同該州縣等查辦該管都司守備千總把總等官一年內失察在三案以內者每案罰俸六個月公罪至四案以上者自第四案起每案降一級留任公罪該管副將一年內失察在三案以內者免議至四案者自第四案起每案罰俸二年公罪倘該員弁有能拏獲鄰汛打牲人犯者每一案

紀錄一次拏獲木洪打牲人犯每三案紀錄
一次

一圍場南面西面地方係灤平豐寧二縣及承
德府管轄由東南面迤邐至北面係喀喇沁
翁牛特巴林蒙古旗地其民人屬平泉州赤
峯縣管轄北面西面係克什克騰蒙古旗地西北
面係察哈爾正藍旗地該處民人東附於赤
峯縣西附於多倫諾爾廳如承德府屬地方
民人容隱窩藏並其民潛入圍場盜砍木植

經圍場總管等獲者失察之該管地方都司守備千總把總等官按人犯罪名之輕重議處如一案內有首從各犯按首犯應擬之罪名議處人犯罪應擬徒者該管官罰俸六個月公罪人犯罪應擬流者該管官罰俸一年公罪人犯應發烏嚕木齊等處種地者該管官降一級留任公罪人犯應發烏嚕木齊等處給兵丁爲奴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公罪該管副將於所屬失察僅止罰俸者免其處分若屬員例應降級者

罰俸一年〈公罪〉倘該員弁有能拏獲鄰汛偷砍木植人犯者每一案紀錄一次如拏獲本汛偷砍木植人犯每二案紀錄一次

一蒙古扎薩克察哈爾等處賊犯從承德府屬武職該管汛地潛入圍場偷砍木植人犯〈罪〉應枷責者專汛官罰俸六個月〈公罪〉人犯應發河南山東者專汛官罰俸一年〈公罪〉人犯應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者專汛官降一級留任〈公罪〉人犯應發雲南貴州廣東廣

西者專汛官降一級調用公罪該管副將亦

照前例分別議處有能拏獲者亦照前例議

敘

圍場柵木三十里以內不准開店墾地

一 圍場柵木三十里以內該管地方武職隨時稽察如有民人潛設店房及蒙古王公等招募民人私墾地畝該管官即行拆毀驅逐由報熱河都統將蒙古王公等咨參如地方官失於查察別經發覺照失察隱匿例將該管官員并失察偷墾之例議處見入旗例內失察開店及墾地人數一名至五名者罰俸六個月公罪六名至十名者罰俸一年公罪十一名以上降一級

留任 公罪 二十名以上降二級調用 公罪 三十名以上降三級調用 公罪 如兵丁受賄縱容該管官失察者除拔名數議處外再降一級調用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二十八

綠營

軍政

提督總兵造送軍政履歷違限

武職五年軍政

年老官員保薦卓異

綠營軍政卓異人員定額

保薦人員下次降爲平等註銷卓異

違例薦舉

卓異官貪酷不法原保上司處分

武職舉劾

違例註考

卓異官領咨赴部遺漏卓異字樣議處

軍政計典人員

計典叅劾人員准其送部

軍政之年不准告病乞休

提督總兵造送軍政履歷違限

一凡軍政之年各省提督總兵等將履歷事實造冊於十月內送部如不遵照例限送部者兵部題參將該提督總兵照違令公罪律罰俸九個月公罪

武職五年軍政

一武職五年一次軍政將上屆軍政以後所歷之事并事故俱行開註副將以下千總以上屬總兵所管者總兵註考不屬總兵管轄各員該副將參將等官註考其註考時將各官履歷及各實蹟造具清冊填註考語徑送總督提督處總督提督再嚴加考覈確定去留各註考語造冊咨送在京巡捕五營將備各門千總由步軍統領衙門塡註考語造冊開

送至直省衛所各官經管錢糧員弁令布政
使及該道詳註考語呈送漕運總督細加甄
別仍會同該總督巡撫塡註考語造冊開送
一內外軍政考選各官陞任裁缺降調離任一
年以上者舊任不必註考於新任註考不及
一年者仍令舊任註考其出差在一年以內
仍一體註考一年以外者免其考察其出兵
一年以外除不入薦舉者毋庸考察外若堪
膺薦舉者仍准其卓異俱於十月內具冊咨

部兵部會同都察院 兵刑京畿道查覈題覆

一官員內有居官清廉能幹其降罰之案係因公事詿誤歷俸已滿三年者俱准其薦舉卓異其歷俸未滿三年及有私罪降革留任處分並承緝盜案例應降級降調者概不准薦舉卓異若盜案例止罰俸完結亦准其薦舉卓異此內薦舉官員除本省題歷數任及離任陞署或緣事降革續經開復扣算未清者兵部覈明未滿三年照例不准卓異該總督巡

撫提督總兵免其查議其自到任之月起扣至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具題之日止俸次易於扣算未滿三年違例薦舉者即將該提督總兵隨本查議照越次保題例降一級留任公罪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一軍政薦舉官員必須才技優長年力精壯馭兵有術紀律嚴肅給餉無虧兵民相安歷俸已滿三年者方准薦舉具題奉

旨交部院議覆其與例相符應准卓異之員如係違

擊以上官引
見未滿三年者兵部具奏請
旨不必送部引
見以卓異加一級註冊照例擢用至引
見已過三年及未經引
見并都司以下引
見未滿三年者俱令其送部兵部帶領引
見後以卓異加一級註冊回任候陞若不赴部院題
覆逕行送部者該督大臣罰俸六個月 公罪

千總已於俸滿保舉送部引
見者毋庸再行送部伊犁烏嚕木齊守備以下亦毋
庸送部兵部查明與例相符者題明以卓異
加一級註冊照例隨用

年老官員保薦卓異

一各省將備千總如有年尚雖老精力尚健弓馬嫻熟出兵著績者該總督巡撫等出具切實考語仍准其保薦卓異另冊送部至年已逾或精力雖未衰頹但素無勞績弓馬亦不能出色僅堪留任之員止應列入平等概不准保薦卓異如列入薦舉者照違例薦舉例議處

綠營軍政單裁人員定額

一武職軍政計缺定額巡捕營准薦守備以上

二員千總一員直隸省准薦守備以上八員

千總四員山東省准薦守備以上三員千總

一員山西省准薦守備以上四員千總二員

河南省准薦守備以上二員千總一員江南

省准薦守備以上六員千總三員江南河標

准薦守備以上二員千總一員漕標衛所准

薦守備二員千總六員江西省准薦守備以

上三員千總一員浙江省准薦守備以上六員千總三員福建省准薦守備以上七員千總四員廣東省准薦守備以上九員千總四員廣西省准薦守備以上四員千總二員湖南省准薦守備以上四員千總二員湖北省准薦守備以上三員千總一員陝西省准薦守備以上七員千總二員甘肅省准薦守備以上九員千總二員雲南省准薦守備以上五員千總二員貴州省准薦守備以上六員

千總三員四川省准薦守備以上五員千總
三員其員數無多處所毋庸計缺定額果有
人材出衆察覈薦舉河東河標准薦一員懷
隊二河營准薦一員漕標營准薦一員伊犁
將軍標准薦一員成都將軍標准薦一員烏
里雅蘇台科布多烏什吐魯番葉爾羌英吉
沙爾庫車喀什噶爾和闐古城喀拉沙爾塔
爾巴哈台阿克蘇賽里木拜城伊犁船廠等
處駐劄屯田官員各准薦舉一員凡遇軍政

之年或合例人員不敷定額仍於本內聲明

缺額幾員下次仍准照依定額備無堪膺薦

舉因有定額濫行保薦勉強足數者即將原

保上司照進例薦舉例議處湖南苗疆處所新設屯守備千

總等官十二員如遇軍政之年有堪膺保

舉者歸入該省營員額缺內一體辦理

保薦人員下次降為平等註銷卓異

一條營衛所武職薦舉卓異至下次軍政時除續有承督未結案件並停陞等項事故例不准再舉者仍准存留上次卓異外其因較俸尙未陞用下次考覈列入平等者即將上次薦舉卓異加級註銷不准仍歸卓異班次陞用

違例薦舉

一將現有承胥盜案例應降級降調及私罪降革留任之官薦舉者將薦舉之提督總兵各罰俸六個月公罪申報之該管官罰俸一年公罪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若總督巡撫提督總兵遞將匪人徇情薦舉者提督總兵各降二級調用私罪開報等官降三級調用私罪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卓異官貪酷不法原保上司處分

一武職卓異之員原任內有貪酷不法之處原薦舉官即行揭報題參者免議如不行揭報題參將原薦舉之提督總兵降五級調用公罪副將參將遊擊等官均革職公罪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若官員卓異後或同本任或陞轉他省有犯貪贓不法之欵其原薦舉之各上司如同在一省即能揭報題參者免其處分若不行揭報題參將提督總兵降二級

調用 公罪 副將叅將遊擊等官降三級調用
公罪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其原薦舉之各
上司已不同省於該員貪贓不法之處無從
揭報題叅者提督總兵降一級調用 公罪 副
將叅將遊擊等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 總督巡
撫交吏部議處此等濫舉之各上司俱照例
實降不准議抵至革員後別犯贓劣經同省
衆官揭報題叅將原薦舉各官一體免議

武職舉劾

一直省總兵不准薦舉外其副將參將遊擊都司守備千總每二年半薦舉一次該總督巡撫等虛心詳查必須才技優長年力精壯馭兵有術紀律嚴明給餉無虛兵民相安任內並無違礙事故者每省准其薦舉一二人專疏保題給咨送部引

見如奉

旨准其薦舉同任候陞兵部各按定例辦理如無賢

能出色之員毋庸薦舉若將有盜案例應降
級降調及私罪降革留任之員薦舉及薦舉
後現任內有劣蹟之處將原薦舉之上司俱
照軍政例議處此外如有劣員一併糾參照
軍政八法例分別議處若遇軍政之年即將
舉劾停止

違例註考

一軍政填註考語含糊參差及將應註考語者漏註不應註考者違例註考或開報年歲不符并失註去留者該管大臣罰俸六個月公罪

其不由申報之該管官罰俸一年公罪申報官係該管大臣自行漏註者即將該管大臣照申報官例議處如將舉劾官員合爲一本具題者該管大臣罰俸一年公罪

卓異官領咨赴部遺漏卓異字樣議處

一卓異官員積有題陞推陞等項均歸入卓異案內給咨送部如領咨時該員並不呈明文內遺漏卓異字樣者將該員照經手遺漏例罰俸一年公罪

軍政計典人員

一考選軍政入於計典人員通爲一本參貪

酷有款者革職提問如事在

赦前免罪永不敘用不謹罷軟者革職年老患病者

勒令休致才力不及者降二級調用浮躁者

降一級調用不准援

赦其任內一應加級紀錄不准抵銷

一職官兼世職由職任糾參貪酷不謹罷軟者

將世職一併革退如有職任官糾參才力不

及並浮躁者將職任官降調留其世職仍每
級折罰世職半俸三年

一不謹浮躁等欵於題參本內將該員確按實
蹟詳細登註不准籠統參劾

一軍政糾參罷軟年老有疾官員無論曾否出
兵仍照例革職勒休外其年老官員內如曾
經出兵効力而精力未甚衰憊尚可辦事者
或仍留原任或調補閒缺該總督巡撫提督
總兵酌量辦理請

旨遵行

計典糸劾人員准其送部

一軍政入於計典官員部院分別照例議處開缺內如浮躁才力不及不謹罷軟年老有疾等官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詢問伊等有情願赴部者自部覆文到之日起限六個月內呈請給咨赴部引見如過六個月者俱毋庸送部如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揹不給咨勒令回籍者許其呈明原籍總督巡撫提督總兵給咨赴部引

見

一軍政參劾人員情屬寃抑及避重就輕等弊發覺將該提督總兵降一級調用私罪原報之兼轄等官各降二級調用私罪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其平時特參官員有浮躁才力不及等款者亦照此例行

軍政之年不准告病乞休

一各省副將以下營衛千總以上如遇軍政之年不准告病乞休以杜規避如於未經該督撫考驗之先遽請告病乞休者即勒令休致若已經該督撫考驗之後續有告病乞休者仍准其告病乞休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三十九

綠營

軍器

失察兵丁偷賣火藥器械

典當軍器

私鑄礮位

失察籐牌

販賣軍器與土司番蠻

失察私藏鳥鎗

失察鐵銃竹銃

糧船私帶銃礮鳥鎗

各省戰哨船隻

軍器缺額

一各營軍器以都司守備為專管官副將參將遊擊為兼管官其營中軍火甲械有無故缺額者經總督巡撫提督總兵題參將專管官罰俸一年 私罪 兼管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照數分賠如兼管官查出揭報者將專管官罰俸一年 私罪 獨賠俱限六個月賠完如逾限不完將專管官住俸 公罪 兼管官停陞 公罪 仍令按數賠補俟賠完之日開復其兵丁缺

少該管官自行查出揭報追補足額者免議如兼管官病故著落專管官獨賠專管官病故著落兼管官獨賠倘專兼各官俱病故著落從前未經查出之專兼各官賠補其缺少軍器如果係歷久朽壞出師缺損因公動用者准其報明兵部動用公費銀兩按數製補免其議處倘有藉端派累者照因公科斂例將爲首之員降一級調用 私罪 爲從之員罰俸一年 私罪

委員盤查軍器

一各營軍裝器械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委員盤查取具本營並無缺少印結及委員並無揑飾甘結存案每年均於封印前保題一次將所屬各營一切軍裝器械各守禦救火器具數目原製原修年分分晰各標營造冊并保結送部查覈如任意遲逾卽照造冊遲延例議處（例載限期門）其每年十月以後有收支軍械卽造入下年題報冊內送部如委盤保題之

後仍有缺少別經發覺者將從前委查之員罰俸六個月 公罪 提督總兵罰俸三個月 公罪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倘委員明知缺少扶同捏結報稱並無缺少者將缺少本員及委驗之員各降三級調用 私罪

查驗各營兵丁腰刀

一各營汛兵丁所帶腰刀該管官不時點驗如有白鐵無鋼者經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委員查出將兵丁重責革伍該管官罰俸一年公罪

收貯盈餘器械

一直省各營盈餘器械如有混行銷燬者將該管官降一級調（私罪）遺失及堆貯潮濕地方以致銹壞者將該管官罰俸六個月（公罪）仍令照數賠補

各省礮位收貯不愼

一各直省標營庫貯立限修製各項礮位如有收貯不愼及未經洗演以致起銹滲蝕者將該管官罰俸六個月公罪

各省存貯火藥缺額霉變

一各省營伍貯庫火藥霉變不堪應用者看守官罰俸一年公罪該管上司罰俸六個月公罪其存貯火藥令看守官賠補

失察兵丁偷賣火藥器械

一營中火藥器械存貯庫局該管各員弁不能嚴行稽查致營兵有偷漏私賣等事經別處拏獲查係該管兼轄統轄各官知情縱容者均革職提問私罪失察之總兵降三級調用公罪提督降一級調用公罪如該管兼轄統轄各官不知情失於覺察者各降三級調用公罪總兵降三級留任公罪提督降一級留任公罪自行查出究辦者均免議

## 典當軍器

一官員兵丁將關給軍器衣甲旗幟私當者係官革職私罪兵丁革退私罪俱照律治罪失察之該管地方將領各官罰俸一年公罪

## 私鑄礮位

一凡地方不逞之徒如有私鑄紅衣等大小礮位者將礮入官該犯交與刑部議罪其失察之該管官革職公罪兼轄官降四級調用公罪提督總兵降二級留任公罪該管官自行緝獲破案究辦者均免議

一鐵礮火器不得擅自私用如有私藏火礮不行送庫者將失察之專管官降一級調用公罪能自行緝獲破案究辦者免議

失察條牌

一武職該管地方如有失察私製條牌者罰俸一年公罪能自行緝獲破案究辦者免議

販賣軍器與土司番獞

一苗夷猺峒地方倘有私造鳥鎗私販硝磺者
照販賣出洋律治罪其該管官知情故縱及
失於覺察者亦照販賣出洋例分別議處見洋

禁門稽查商漁船
次帶禁物條內

失察私藏鳥鎗

一鳥鎗一項除各省營汛操演及奏明准留捍衛地方者照舊存留外其餘俱不准存留令地方武職員弁實力稽察如平時失察能遇案查拏連械起獲懲辦者該管各官免其議處

一民間私藏鳥鎗地方官失於查拏別經發覺一年內失察一次者該管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兼轄官罰俸一年公罪失察二次者該管

官降一級調用（公罪）兼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

王近山濱海地方必應存留鳥鎗守禦者報明地方官於鎗械上鑿刻姓名編號立冊存案倘不報官編號私自收藏地方官如能遇案查拏連械起獲從寬辦理免其議處失於查出別經發覺者將該管官罰俸一年（公罪）

失察鐵銃竹銃

一地方失察私藏鐵銃專汛官罰俸九個月公

罪失察私藏竹銃專汛官罰俸六個月公罪

如口行查出破案究辦者免議

糧船私帶銃礮鳥鎗

一糧船重運押空千總各准帶鳥鎗一桿仍令漕運總督衙門編立字號毋許私行多帶其有失察旗丁私帶鳥鎗者罰俸一年 公罪 私帶銃礮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如自行查出報案究辦者免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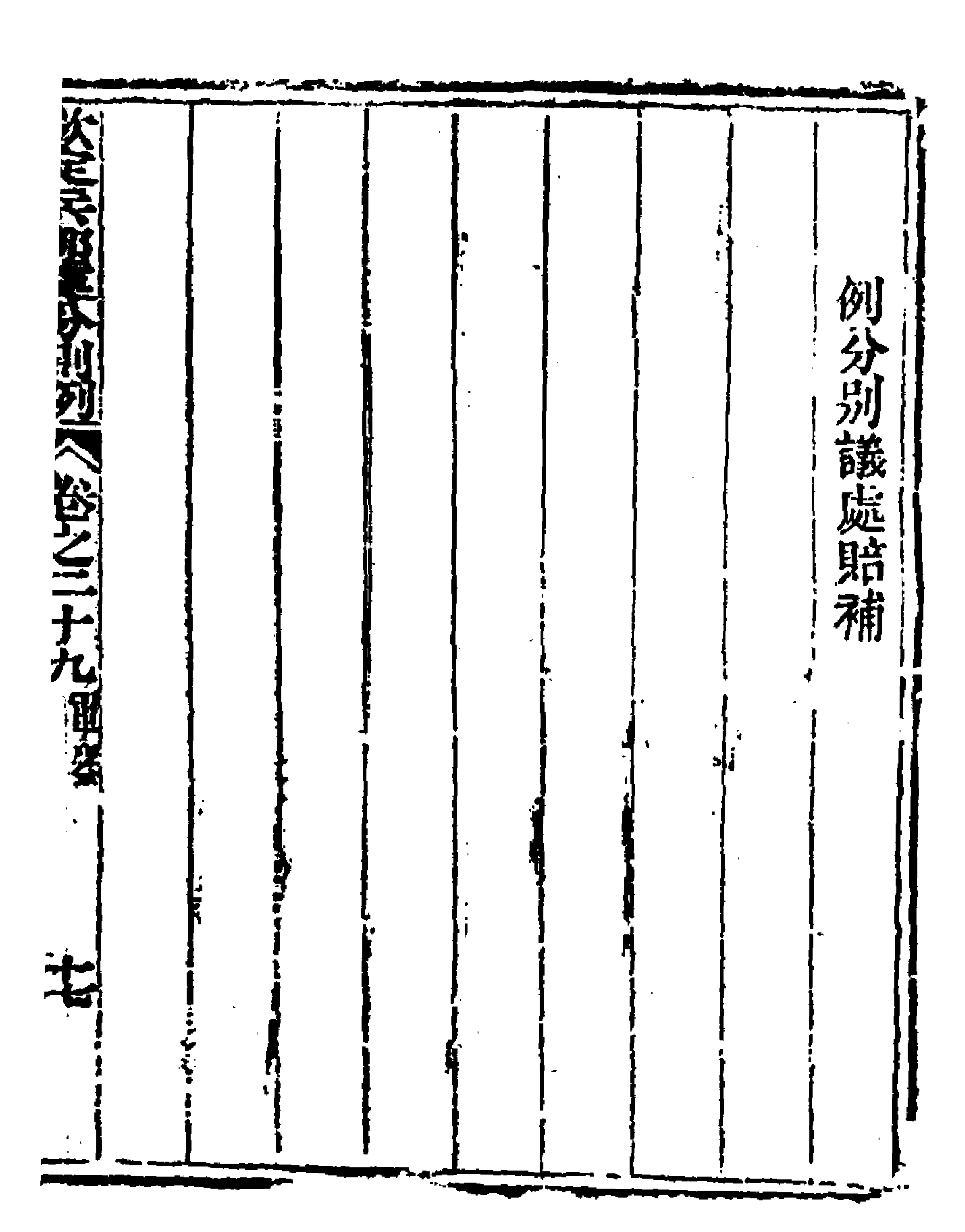
各省戰哨船隻

一各省水師戰哨船隻照陸路軍火器械之例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委員點驗於歲底保題一次如有滲漏損失即行指參照缺少軍器例賠補專管官仍罰俸一年 公罪 兼轄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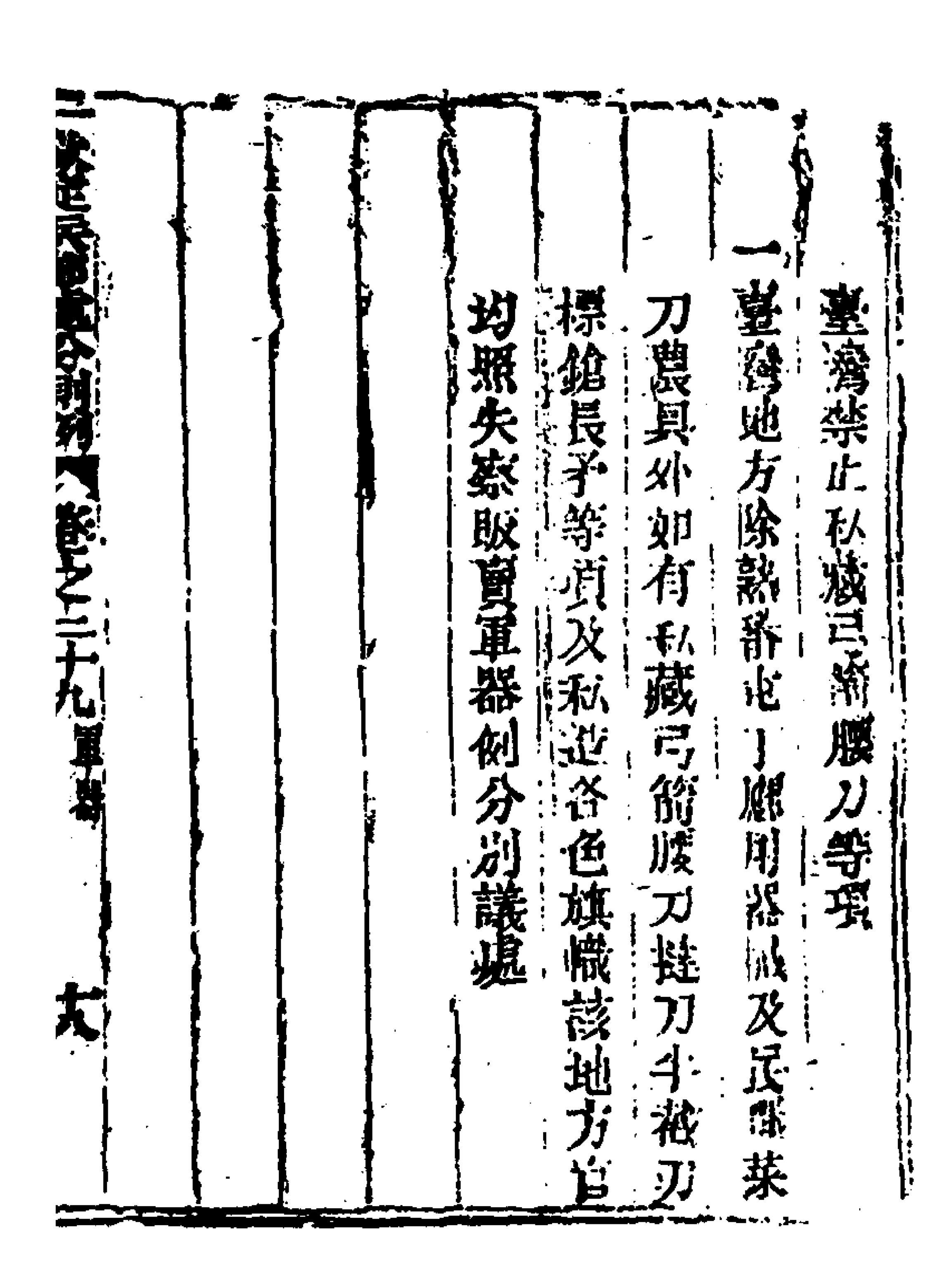
副將以下等官接任交代軍器

一各直省副將叅將遊擊都司守備千總等官接任交代時將營中庫貯一切軍裝礮械數火器具并城門堆撥墩汛等處排列各項軍械各就本管之處查明交代陝西甘肅二省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標下中營俱限四十日交代明白雲南督標提標臨元等六鎮以及貴州提標安義等四鎮俱限五十日交代明白其餘各標協營并江蘇安徽江西山東直

隸山西河南浙江福建四川湖南湖北廣東
廣西等十四省俱限一個月內交代明白離
任官員取新任官查收清楚回文方許起程
接任官員如已經交盤並無缺少造冊出結
聲明到任交盤清楚各日期通報總督巡撫
提督總兵專案造冊報部如交盤之時舊官
推卸延延新官勒掯隱捏以及交代遲延均
照交代錢糧盜案例分別議處例載限期門如
械有缺額殘損者照軍器缺額及修整遲延



例分別議處賠補



臺灣禁止私藏弓箭腰刀等項

一臺灣地方除熟番屯丁應用器械及民間菜刀農具外如有私藏弓箭腰刀撻刀半截刀標鎗長矛等項及私造各色旗幟該地方官均照失察販賣軍器例分別議處

軍械完固毋庸屆限修製

一各直省庫貯軍械雖逾定限倘屬完固整齊者毋庸拘泥限期修製致滋糜費如有限期雖屆將完固軍械因有定例年限率行報部冒混修製者別經發覺除不准其開銷外將冒混修製之員降一級調用（私罪）查驗失實之上司降一級留任（公罪）

軍械破壞匿不修製

一各直省庫貯軍械未屆年限先行破損者著落該管官賠修如該管官任其廢壞匿不詳請修製經總督巡撫於閱操之時查出參奏者降一級留任 私罪

出師官兵攜帶軍械如有損壞隨時修製

一出師官兵攜帶軍裝器械先期咨報兵部備案於凱撤回營之時派委文員會同該管將備確切查驗將帶回堪用之件儘數歸額其損壞各件准其隨時修製如有浮冒經部查出或別經發覺將查驗及承辦各營員照冒混修製軍械例議處